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2 年 2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借此机会在此送交一份文件，阐述国际法院对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的报告(A/66/617)发表的意见和关注。我们一直在同秘书处联系，提请它注意这些我们认为从体制角度来看对整个联合国都很重要的事项。

鉴于有关文件的最后版本没有充分反映法院的意见，敬请你确保第五委员会适当审阅所附文件，并确保大会在审查秘书长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报告过程中适当考虑到法院的关注和保留。

为此，我请秘书处以国际法院的名义将这一文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大会所有会员国。

国际法院院长

小和田恒(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国际法院对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的报告发表的意见和关注

摘要

- 法庭即将关闭，因此只有国际法院法官受影响——新办法不适用于现任国际法院法官，因此只涉及今后的法官——涉及的人数有限。
- 《联合国宪章》为法院规定的任务具有独特性——解决拥有主权和平等国家之间的争端——所有法官和法律制度享有完全平等的待遇对于适当推行国际司法至关重要——采用任何退休金办法都要非常小心。
- 单一的九年任期历来就是自主的职业生涯——考虑以前的任职可能有国家进行干涉的风险——威胁法院的独立性——考虑以前的任职可能还带有歧视性——可进一步阻碍最有资历的人竞选职位——以前秘书长自己就反对考虑以前的任职。
- 其他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的法官以及联合国官员的情况与此无关——前法庭法官获得聘用的可能性不大——与秘书长的情况相似。
- 固定福利办法(方案 A)——单一任期法官的收入折合额将从 50% 降到 33%——单一任期一贯被视为完整的职业生涯——让单一任期法官处于比现在更加不利的地位可对现任法官的轮换和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影响 1920 年以来建立的制度。
- 固定缴款办法(方案 B)——细节不清楚——投资假设无合理理由——管理费用太高——不缴款的基本原则必须保持不变。
- 一笔总付(方案 C)——等同于折算养恤金权利——是对法官享有养恤金的既有权利的挑战——不符合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可以“调整”个别法官的养恤金以便考虑到既得权利和资产的做法引发重大原则和实际问题——新做法，无视同工同酬的原则——隐私问题——管理起来复杂，费用高。
- 结论——需要在考虑预期节省的数额很有限的同时，考虑到提案对《规约》的完整性和法院的有效运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 背景

1.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起草了题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2. 报告提出的一些提案引起法院对其《规约》的完整性和法院法官地位的关注。为了协助大会作出相关决定，法院提交一份简短文件，解释它从体制角度提出的关注。

二. 养恤金新办法的适用性

3. 法院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很重要的一点：鉴于两个法庭很快就要关闭，报告中的提案实际上只涉及国际法院的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在法院现任法官任职期间，不得减少其养恤金。因此，如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各自就此提交给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所述，提出的变动获得批准后不会影响现任或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因为他们继续根据现行服务条件享有应享待遇，不受影响。因此，新办法唯一适用的人就是国际法院今后的法官。从过去和现在的轮换情况来看，这些人的人数很少，因此联合国可以节省的经费很有限。

三. 法院法官待遇平等

4. 在考虑新的养恤金办法时，必须注意到法院的独特性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注意到法院法官的规约地位。法院是联合国处理主权国家间争端的主要司法机构，因此必须确保严格平等对待所有在任法官。法院法官相互平等，各大主要文明和它们所代表的世界各主要法系相互平等，是《法院规约》依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适当推行国际司法绝对要使各主权国家确信，它们挑选的法官按与法院其他法官完全平等的条件任职。要确保作为现有国际法系基础的各国主权平等在国家之间的司法程序中也得到保障，就必须有这一原则。
5. 不仅就严格的司法问题而言要有平等待遇，在雇用条件、包括薪酬和养恤金方面也要有平等待遇。虽然法院知道可能确有理由根据长期以来情况的变化调整养恤金办法，不可能永久维持某种形式的养恤金办法，但这种调整必须不对所有法官享有平等待遇的基本原则产生实质影响。

四. 九年自主职业生涯与法院法官的独立性

6. 报告在阐述各种方案时，实际上——远比现在更多地——使单一任期法官处于比当选第二或更多任期(另见下面第 18 段)的法官更为不利的地位。报告建议考虑法官以前的职业生涯和由此产生的任何养恤金福利，将其作为进行区分的理由。但是，法院法官是一个独特的选举职位，其九年的任期历来被视为是一个自

¹ 见 A/65/134 和 Corr. 1 和 A/65/533 号文件。

主的职业生涯。考虑法院法官以前的任职的养恤金办法会遇到重大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妨碍法院顺利开展工作。

7. 人们期待法院法官享有绝对的独立(见《法院规约》第二条)，这意味着他们以前的职业生涯不能与他们在法院的任期有直接联系。考虑以前在本国的收入和相应的本国养恤金的养恤金办法有可能让各国以作出影响到这些收入和养恤金的决定的方式进行干涉，因而直接危及法院的独立性。

8. 此外，在法院法官和他们以前的职业生涯之间建立联系会造成歧视，因为在联合国会员国中，个人的待遇，即便被任命担任最高职务的人的待遇，有很大的差异。

9. 这也会让某些国家的人不去竞选法院法官，尽管法院法官的当选不应考虑其国籍。鉴于担任法院法官要有非同一般的资历和经历，任何可能不鼓励有最佳资历的人进行竞选的措施都可能严重影响到法院司法工作的质量。

10. 法院还注意到，秘书长以前在一份报告中除了支持法院法官不缴款给养恤金办法外，也认为在确定收入养恤金折算额时不应考虑法院法官以前的任职。²

五. 同其他养恤金办法的比较

11. 报告在行文和附件二中都对国际法院法官和其他国际或国家法院和法庭法官以及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做了比较。但是，这种比较会引起误解。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与其他人有很大不同，他们有在国际上对主权国家之间有关国际法任何要点的争端作出裁决的特定独特任务。

12. 国际法院法官不是秘书处官员，大会在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同时，一直重申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有别和不同(2007年4月4日第61/262)。第65/258号决议在第2段中重申秘书长的报告应依循这一原则。

13. 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比较更加现实，因为法院法官的养恤金情况与秘书长有某些相似之处，大会就是据此，特别是法院法官退休后重返以前的职业生涯或担任新职务很难而且通常不恰当的情况，制定了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计划。³

14. 法院还指出，根据法院《程序指示八》，法院法官离开法院后，在三年内不得以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的身份在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开展司法活动，甚至在规定的三年到期后，出于保密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原因，法院前法官从事这类活动都有问题。甚至在其他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中担任辩护人也会遇到类似的困难。这使得法院前法官就业的可能性受到很大限制。

² A/C.5/50/18。

³ 1946年6月13日法院书记官长备忘录，秘书长报告附录A(A/110)。

15. 此外，与国内司法制度或区域组织的法官进行比较意义不大，因为这些法官开展工作的情况有很大差别。而且在比较收入折合养恤金情况时应该非常小心，因为所适用的实际薪酬相差很大。

六. 所提养恤金办法的各种方案

16. 除了与适用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有关的这些一般性考虑外，法院还希望就报告提出的改变法院法官现有养恤金办法的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17. 关于固定福利办法(方案 A)，法院记得大会、法院和秘书处自 1960 年以来都认为，考虑到法院法官司法功能的特殊性质，在任满法定九年的任期后，养恤金数额相当于法院法官薪酬一半是合理的收入折合养恤金。而精算师在报告第 57 段所述的“作为法院新法官的适当退休福利办法”的固定福利办法将使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在任满九年后大幅度减少。事实上，在按《法院规约》规定任满这一九年任期时(第十三条第一款)，按拟议养恤金办法，收入折合养恤金金额将从 50% 减至 33%。

18. 法院借此机会再次忆及，根据法院《规约》第九条，法院应“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所提固定福利办法与目前办法相比，对有两个任期，即任职十八年的法官更加有利，且与此同时，大幅度减少了九年任期的相关性；而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任职九年在法院即为职业生涯。这对法院在任法官的轮换产生不利影响，且长此以往，对法院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对这一自 1920 年设立的保障法院存在的制度进行干预是不当的。

19. 所提出的固定缴款办法(方案 B)不是很清楚。现行方案只是依据一个有关投资的一般假设提出的。此外，如何采用这一养恤金办法和相应的费用并不清楚。如报告在第 45 和 47 段中指出的，固定缴款办法在管理上会遇到挑战。书记官处财务司的经费很有限，无法承担管理这一办法的责任，更不用说为法院法官进行投资了。最好能收到方案 B 的管理费用的计算结果，同时考虑到养恤金要接受管理的人很有限的情况。此外，在这一办法中，配偶和受抚养子女的有关权利更容易受到影响。

20. 任何此类方案都必须适当说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有无需缴款性质的理由，对养恤金办法提出的任何改动都应考虑到无需缴款性质所依循的基本原则。或许可忆及，早在国际联盟就已经订立了法院法官养恤金无需缴款的原则，且这一原则后来一直得到确认。它与国际联盟大会确认的关于法院法官有领取养恤金权利的原则有关。法院还忆及，大会 1946 年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6(I)号决议中重申法院法官养恤金的费用全部由联合国承担，这就是说，法院法官无需向联合国养恤金基金缴款。

21. 报告还提出一个用一次现金总付代替固定缴款办法的制度(方案 C)。这实际上等于把法官的养恤金折算成现金支付，令今后的收入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无法

估量。法院法官享有能产生有保障收入的养恤金的权利自国际联盟以来就得到承认，一直没有受到挑战。报告在第 52 段中正确地指出，采用这一办法难以符合《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取消这一权利不仅直接影响到法官，而且影响到他们的配偶和受扶养子女，因为配偶和子女的相关权利也将消失。

22. 此外，试图为法院的每一个法官调整有关养恤金办法以便考虑到以前的资产和到法院就职前任职的既有养恤金权利的做法会引起其他一些原则问题和实际问题。首先，这种根据个人情况对养恤金进行调整，在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中，或许在其他大多数法院的养恤金办法中，是一个全新的做法。它无视同工同酬原则，产生要对何为“养恤金”和何为因税务和其他奖励因素而进行的“退休投资”进行区分的难题。

23. 除了这些原则问题外，询问法院法官他们在以前服务过程中是否以及如何用自己的钱进行投资以便组建自己的养恤金权利和其他资产会涉及隐私问题。且各国的养恤金办法因国家而有很大的差异，要获得有关法院法官在退休后能从本国养恤金制度领取多少钱的信息很困难，如果说不是不可能的话。即便法官提供了全部信息，而且实际上有可能根据法官的既有养恤金和资产制定养恤金办法，这种办法管理起来很复杂，费用很高，需要增加法院人手，而法院目前没有这些人手。增加的管理费用确有可能超出节省出的养恤金费用。

七. 结论

24. 法院敬请大会在考虑有关新的养恤金办法时，一方面认真考虑在法院和法官享有的规约地位的完整性方面的不利因素以及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好处和长期效率，一方面考虑可以节省的开支，由于实际涉及的人不多，节省的开支非常有限。